

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成交服务商：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甲方：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乙方：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榆溪河生态北段长廊绿化养护包括：

1、浇水、修剪、施肥、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冬季维护及防寒措施、裸露空地复绿、景观提升、零星附属设施维护修缮、绿化保洁，其中绿化保洁包含垃圾捡拾、落叶清理、设施擦洗等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2、灌溉管道、阀门、检查井的日常管理及维修，地面管网的铺设及回收、地下管网维修。绿化泵房的日常管理，水泵及管道的维护，确保绿化用水正常。

3、景观水系的日常管理及水系保洁，水系保洁包含清理水草及日常漂浮物、垃圾的清除及水系冬季清淤。

4、硬化及附属设施卫生保洁、零星维修；

5、园区安保巡查、夜间巡护及养护安全管理、乱象劝导治理等内容；

6、本次招标清单中的五一、十一节日氛围装点草花的摆放、回收及养护。

7、养护工作人员的安全及技术管理，包含交通安全、施工安全及教育培训等。

8、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地点：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位于榆林市榆溪河东西两岸，迎宾大道以北，红石峡文管所征地界线以南，滨河路以西、休闲体育运动公园的西侧带状绿地。

二、合同养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三、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绿地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表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病虫害防治	修剪	施肥	除草松土	垃圾处理
一 级	乔木、常青树		15	3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30	3	5	2	8	
	绿篱		30	3	5	2		
	地被色带		50	3	5	4	10	
	时令花卉		50	3	5	4	10	
	草坪	冷季型	110	3	14 次， 超过 9cm	5	1	
二 级	乔木、常青树		10	2	1	1		重要道路 随产随清，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灌木		20	2	3	1	5	
	绿篱		20	2	3	1	5	
	地被色带		50	2	3	3	6	

	时令花卉		50	3	3	3	6	
	草坪	冷季型	100	3	11次, 超过 12cm	3		
三 级	乔木、常青树		8	1	1	1	0	主要地区 和路段日 产日清, 其它地区 及时清 运。
	灌木		10	1	2	1	3	
	绿篱		10	1	2	1	3	
	地被色带			1		1		
	时令花卉			1		1		
	草坪	冷季型	60	1	8次, 超过 15cm	2		

四、服务要求

1、乔木(常青树)养护管理

(1) 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

(2) 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乔木不少于 60cm。为保证乔灌木树种返青水能够灌透，必须适时扒开树穴，修好灌水围堰。

生长期乔木浇水：根据土壤情况，确定浇水次数，做到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无积水，确保根部土壤 20 公分以下潮湿。

(4) 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行道树以不影响行人通行为原则，及时修剪下垂枝、枯死枝，以保障人行畅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具有造

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5) 施肥

1) 乔木/常绿乔木春季施肥：

在 3—4 月生长期，根据长势在植物尚在休眠期或刚刚解除休眠时穴施成品有机肥一次，长势较差的解除休眠后可再施用高氮、低磷、中钾复合肥一次。

2) 乔木/常绿乔木秋季施肥：

在秋季施入足够的有机肥（如农家肥、有机肥、生物菌肥等），能够改良土壤，培肥地力，适当配合复合肥。同时因为秋季到来，气温逐渐降低，苗木即将迎来秋末冬初的严寒侵袭，为增强苗木的木质化程度，提高抗低温能力，多施用低氮高钾型肥料（如复合肥等）。复合肥用量根据土壤保肥能力和树势情况，适量增减。

(6) 无病虫害。

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无病虫危害病叶残叶，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

扩散、蔓延。使用黑光灯、紫光灯、性诱剂、粘板等生物防治措施。

(7) 越冬管理

1) 涂白

涂白高度一般乔木 120cm，灌木至分枝点。涂白要求以药液涂抹后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树穴无污染为宜。同一品种树木时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

2) 树干包裹

树干包裹：对于新移栽树木树皮较薄、抗寒性不强的树种，使用无纺布、草绳材料将主干包裹保护，防止冻害。

2、花灌木养护管理

(1) 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

(2) 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灌木不少于 40cm。灌水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检查是否有遗漏，发现一处补灌一处，检查各类苗木是否灌透，未灌透的应及时补灌。

生长期灌木浇水：花灌木根土壤情况，确定浇水次数，做到无漏浇、无旱涝、无积水，确保根部土壤 15 公分以下潮湿，土壤可以捏团不散。

(4) 整形修剪，修剪及时合理。

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5) 施肥

在 3-4 月生长期，根据长势在植物尚在休眠期或刚刚解除休眠时穴施成品有机肥一次，长势较差的解除休眠后可再施用高氮、低磷、中钾复合肥一次。

观花苗木在花前施一次含磷钾肥的营养肥，花后施一次复状肥，以有机肥为宜。

(6) 中耕除草

1) 松土深度宜在 5-10cm，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准。

2) 松土时保证不出现土块。

3) 应适时中耕除草，易板结土壤在蒸腾旺季应每月一次。

4) 植物周围的杂草必须及时铲除，树穴周边的草坪应修剪整齐且与树穴边缘界限分明。

5) 杂草生长季节结合中耕要不间断进行除草工作，除小、除早。

6) 除下杂草等杂物必须装袋，并在 6-12 小时内清理至垃圾回收箱走，集中处理。装杂草袋子的选用须结实、携带方便、不易破损，材料以不造成环境污染为宜。

(7)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程度小，无明显药害。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

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 越冬管理，适时浇灌，保证植物安全越冬和来年萌芽，一般花灌木浇灌冬水要求位于地表以下 30-40cm，可根据苗木规格不同适时调整。

3、绿篱、地被养护管理

(1) 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如由养护原因导致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 3 日内更换补植。

(2) 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有明显的生长量。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绿篱、地被不少于 40cm。灌水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检查是否有遗漏，发现一处补灌一处，检查各类苗木是否灌透，未灌透的应及时补灌。

生长期绿篱、地被浇水：绿篱、地被根土壤情况，确定浇水次数做到无漏浇、无旱涝、无积水，确保根部土壤 15 公分以下潮湿，土壤可以捏团不散。

(4) 修剪及时合理。绿篱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通过修剪，提高绿篱整齐度和观赏性。提高通透性，减少病虫害发生。已成形绿篱、色块，待新梢长至 15cm 时必须进行整形修剪。

绿篱及色带修剪后轮廓清晰，不失形，线条流畅，边角分明，篱面、篱壁平整美观，丛内无枯死枝。修剪后及时清理篱面及株丛内的残枝枯叶并清走。

(5) 施肥

3月中旬-4月中旬施高氮、低磷、中钾类复合肥1-2次，景观效果恢复之后以撒施成品有机肥为主；5-10月份每月施一次复合肥，观花地被在花前施一次含磷钾肥的营养肥，花后一周内施一次复状肥，以有机肥为宜

(6) 中耕除草

1) 松土深度宜在5-10cm，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准。

2) 松土时保证不出现明显土块。

3) 植物周围的杂草必须及时铲除，树穴周边的草坪应修剪整齐且与树穴边缘界限分明。

4) 杂草生长季节结合中耕要不间断进行除草工作，除小、除早。

5) 除下杂草等杂物必须装袋，并在6-12小时内清走，集中处理，用于堆制肥料。装杂草袋子的选用须结实、携带方便、不易破损，材料以不造成环境污染为宜。

6)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小，无明显药害。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 越冬管理

1) 适时浇灌, 保证地被植物安全越冬和来年萌芽, 一般地被类浇灌冬水要求位于地表以下 30-40cm, 可根据苗木规格不同适时调整。

4、草坪养护管理

(1) 草坪坪地平整, 无坑洼、“斑秃”现象。

(2) 草坪生长茂盛, 适时梳草, 密度适宜, 无明显干枯草丛, 枯草率小于 5%;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 春季草坪第一次喷灌应灌足灌匀, 保证草坪草有一个好的生长条件和好的生长势, 使草坪提前返青。草坪的持水深度为 15cm--20cm 之间。

草坪生长期浇水水量和次数取决于草坪的土壤的性状; 浇水要一次浇足浇透, 避免只浇表土, 至少达到湿透土层 5cm 以上, 草坪过分干旱, 土层的湿润度应增加到 8cm 以上, 以土壤表面无积水为原则, 切勿用大水冲; 有坡地浇灌应适量多次, 以防止形成径流或积水, 每次灌水浇透即停。经常检查灌溉设施是否完好, 及时维护维修破损之处, 严禁发生跑冒滴漏, 确保灌溉设施正常运行, 灌溉均匀, 保障得力。

浇灌冻水: 封冻水浇水量要大, 要充分润湿土层, 以漫灌为宜, 一般浇水深度可达 30--40cm。

休眠期补水: 冷季型草坪在冬季休眠期根系生长比较缓慢, 需水量较少, 但其生命活动仍在继续, 需要一定的水分。对于冬季比较干

旱的北方区域来说，也可适当进行浇水。可在温度比较高的中午进行适度浇水，满足根系代谢的需要。但要注意避免水分在渗入土壤之前发生冻结，对草坪根茎造成伤害。

(4) 修剪：

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当草坪草生长到约 9--11cm 时及时修剪，草坪修剪应遵三分之一的原则，一般适宜留草高度为 7-8cm，草坪修剪后将草屑清除于草坪外，保持草坪平整美观并及时清理不能随意堆放。

(5) 施肥

3—4 月早春肥(施速效性的高氮、低磷、中钾型肥料)：促使草坪提前返青、复绿；

5—6 月追肥，根据草坪生长状况，追施以氮肥为主；

8—9 月早秋肥(施缓释性的中氮、低磷、高钾型肥料)：可补充草坪营养，促进草坪根系发达，延长草坪青绿期至晚秋或早冬，有助于草坪越冬，可促进第二年生长和新分蘖枝根茎的生长。

(6) 疏密复壮(梳草、打孔)：

针对局部草坪老化现象，需要进行复壮，复壮措施有清除枯草、草坪打孔梳草等等。

1) 梳草：梳理表层枯草。加快草坪有机层分解，促进草坪地上部分生长发育。

2) 清除枯草：春季在草坪未萌发前需清除枯草，用钉耙将枯草耙除。草坪每次修剪后，必须将遗留的草屑清除干净。

3) 草坪打孔：通过打孔可以改善土壤的透气性、渗透性，使水分和养分能够顺利地渗入根系层，有利于新根的生长。通过打孔可以减少水肥损失，提高水肥利用效率。

(7) 草坪除杂草除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8) 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无病害症状、无虫害现象。

(9) 草坪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按国标定额预算防治，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10) 防洪及排涝

草坪灌溉应随时注意天气情况，合理安排灌溉时间与灌水量；对洪涝灾害以预防为主，对于存在洪涝风险的区域，应当定期检查防洪排涝设施是否完善，及时维修。

5、公园水系保洁及管理

现状面积 32300 平方米水系每天通过人工保洁的方式清理水系中白色垃圾、枯枝落叶及水草，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空阔地段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人流集中地段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

发现水系内有生活垃圾、废弃的漂浮物等即时清捞，清捞的垃圾

随产随清。

6、公园硬化保洁及管理

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公园硬化面积约 4.147 万平米，市民参与度高，随之带来大量的生活垃圾，为保障公园环境卫生整洁舒适，因此需要环境卫生方面加大文明宣传力度的同时需要加强环卫保洁的频次与力度，由于公园面积较大完全依靠保洁人员清扫、拾取，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在硬化环卫保洁区域采用机械结合人工的清扫方式，大面积硬化广场及一级园路区域采用清扫车进行清扫，其他区域采取人工清扫的方式，在上午 7:00-8:00 整体清扫一遍，其他时间段巡回保洁，拾取白色垃圾并清洁灯箱、宣传设施、小型垃圾桶灯设施，清除各类广告，保持硬化区域干净整洁，保洁时间为上午 7:00-11:30，下午 2:00-17:30，共 8 小时。保洁人员每天固定安排不少于 3 人，划定保洁区域，实行“四定”：定具体人员、定作业区域、定操作方案、定岗位职责。保证清扫保洁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相关清洁、维护工作由所在保洁范围内的保洁人员连带负责。公园绿地安排专人进行保洁。

节假日(含春节)要维持日常管理，不能擅自减少工人，并且需要根据人流增多的情况增加工人，以保证道路及硬化区域保洁的良好的质量。

7、公园夜间巡逻养护

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夜间巡逻包括公园内的所有区域，迎宾广场、一级二级园路两侧设备集中区、疏林草坪人流密集区、林带及景

观水系周边等，同时特别注重重点区域如公园各级入口、停车场等。巡逻任务包括公园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社会闲散人员偷到破坏治的安巡查、各类不文明乱象的环境整治、矛盾调解和应急处理等。根据公园的规模和节假日及游客量划定巡逻人员的数量每天不少于 2 人，巡逻人员应接受系统的培训，掌握基本的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理技能，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特殊情况下，如节假日或重大活动，需增派巡逻人员。

8、设施管理

- (1) 绿地内各类设施要卫生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
- (2) 用水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供水损耗性的喷头、球阀、井内水表、闸阀等设备随坏随换保证正常运转。

9、绿地看护

- (1) 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 (2) 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商业经营、露营、烧烤等行为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
- (3) 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

10、卫生

- (1) 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
- (2) 因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11、文明安全养护

(1)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 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 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4) 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12、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2)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季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中午喷灌，宜在 11:00 前或 17: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3)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4)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5)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6)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二)、公园广场管理规定

1、保洁

(1)春夏秋三季每天上午7点前必须普遍清扫一次,冬季每天上午8点前必须普遍清扫一次,垃圾桶摆放有序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无破损,不得在作业区内私自焚烧垃圾;

(2)园区道路、硬化广场、花岗岩侧立面、小品、雕塑、座凳、果皮箱、花坛、绿化场地的保洁,包括生活垃圾、杂物、泥土、落叶、树木上的蛛网及杂物等的清扫,不得把垃圾扫入下水道;

(3)道路、硬化场地内杂草清除、泥土清理、冲洗;

(4)雨水井入口通畅、积水清扫;

(5)园区内水面水体垃圾、杂草、杂物的清理、清捞,清捞垃圾作业时人员需着救生衣;

2、安全秩序管理

(1)负责园区的日常巡查,确保无安全事故、人为损坏园区内设

施行为及群众投诉的发生；

(2) 禁止在园内摆摊设点、赌博、行乞、邪教等违法行为，如有发生需及时上报甲方；

(3) 禁止各类车辆进入园区穿行、乱停乱放(残疾人助力车除外)，车辆停放处管理有序(包括园区出入口)；

(4) 禁止践踏花草损毁树木；

(5) 禁止乱喷涂、乱张贴、乱搭盖、乱开挖、乱堆放、未经批准发放宣传册、传单、广告，园区内广告牌扶正；

(6) 禁止在园区晾晒衣物，禁止在园区内水体洗涤衣物、拖把等；

(7)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焚烧纸钱祭祀等行为；

(8) 管理用房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使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9) 禁止未经批准的活动(包括经营性活动)，维持园内正常秩序。

3、其他要求

(1) 由采购人提供水源，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均由采购方承担。

(2) 中标人必须将产生的垃圾按规范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中标人对于采购方现场督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指定位置上墙公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5) 中标人在管理过程中需做好工作日志并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6) 制定的《防火应急预案》，建立巡查和值班制度，成立防火应急处置小组，责任落实到人。日常要做好绿地防火宣传工作，通过标语、标识、广播等手段向市民宣传绿地防火的相关知识。养护企业巡查车辆、库房及管理房内必须放置防火机具、灭火器，灭火毯、水桶、水带等防火应急器材。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3057044.7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柒仟零肆拾肆元柒角）；不含税金额：2884004.43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肆仟零肆元肆角叁分）；税金：173040.27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元贰角柒分）。

支付方式：甲方按半年支付养护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养护范围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 50% 费用，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组织人员 3 个月内按甲方要求整改至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程序支付剩余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结算方式

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CJJT 287-2018）、《榆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6108/T83-2024）的规定，具体指标见附件。

结算价款：①. 养护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外增加绿化种植、灌溉等实施内容，经现场核量确认，发生费用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及后期相关政策文件、苗木材料费执行《榆林市住建局 2025 年园林绿化苗木规格及价格》，养护费按一年计算；②.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组织交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定案单，超期养护产生的费用应按照乙方投标报价进行核算（核算方式：一年养护总费用 ÷ 365 天 × 超期养护天数）。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保证养护施工现场的独立性；
- 2、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
- 3、免费提供水电；
- 4、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 5、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如有不合格之处以书面形式等方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职责：

- 1、应做好现场养护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养护人员的稳定专业性；
- 2、应安排养护专项资金，保证人员资金及时到位；
- 3、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去养护；
- 4、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与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 5、应在养护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6、乙方按照要求制定、执行工作规章制度，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7、为保障绿化成果，乙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技术、人员、物质、设备有充足的保障；
- 8、甲方经巡查考核后，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需按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9、在日常管理中，对存在的问题，甲方责令乙方期限内完成整改，但乙方未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扣分；
- 10、乙方对于甲方的协助要求以及指令应予执行，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12、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 30 日内撤换；乙方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代并告知甲方；
- 13、绿地管护养护涉及的人工、车辆、修剪、打药、涂红刷白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4、乙方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日常的沟通及工作往来，乙方有权根据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但须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15、乙方必须为其雇佣的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用工名册、身份证及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同时在工作过程中为上述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作业。

16、乙方无故没有完成甲要求的其他工作视情况扣分。

十、其他约定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宁夏银行永康支行

账号：12000140900001967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